

(GF—2017—0201)

岑巩县天马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巩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巩县天马敬老
院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岑巩县天马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岑巩县天马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岑发改建设[2025]41号。

4.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

5.工程内容：对岑巩县天马敬老院进行消防改造，原建筑用途不变，改造
面积 887.17 平方米，含消防给水、消防电气、暖通、防火门窗、封闭楼梯间、
增设疏散楼梯及电梯等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工程地面、内墙面、消防电气、消防给排水、防火
门窗、暖通、疏散楼梯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75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投标清单内有的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投标清单内无的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五部计价定额执行。定额缺项的部分，采用下列方法进行计算：①定额中有类似子目的，执行该类似子目；②定额中无类似子目的，由承包人按照计价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计算。人工费、机械费等调整均按最新的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工程所在地物价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没有的逐级参照市、省施工当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量据实结算。其中：

结算材料原价执行贵州省建设工程施工同期造价信息黔东南地区价

格（施工期间平均价计算）；如黔东南地区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则执行贵阳市造价信息；贵阳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则执行广联达广材网的工程价格，如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广材网中都没有的价格再由甲、乙双方现场签证确定。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岑巩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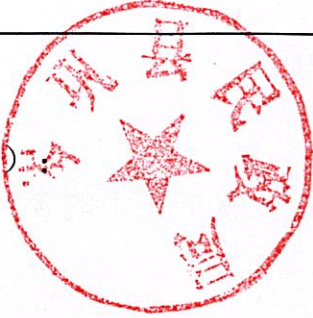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	乙方: 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法定代表人:	锦屏县三江镇赤溪坪社区汽车南站对面半山
委托人: 	首府2号楼1层6号商铺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 
帐号:	委托人:
电话: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
	市广场路支行
	帐号: 133067952198
	电话: 0855-8257801

签约地点: 岑巩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条款内容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等九部委局【2007】第56号令《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工程预算 (10) 双方有关工程一致的洽商、变更通知、书面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联系电话：18286576369；

电子信箱：187085934@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未来城 11 栋 2703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5186775462；

电子信箱：1570580916@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大十字街道温州大道 6 号凯里国际商贸城四大馆 38 幢 3 层 3803。

1.1.3 工程和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七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岑巩县民政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和听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进场施工道路必须接至施工现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设计施工图所示范围不作调整（未含基础超深、设计变更和设计缺项及地质变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基础超深、设计变更和设计缺项及地质变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成云；

身份证号：522601198712280020；

职 务：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8685509120；

电子信箱：779144126@qq.com；

通信地址：岑巩县民政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协调好设计、勘察、监理、施工、质检、安监、城建监察等单位的关系；②严格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按照投标书、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严格要求监理按照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组织图纸会审，并做好记录；负责检查工程放样定位、隐蔽工程验收、各种分项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各专项验

收)；③严格审查施工方案是否具备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其可行性；对重点、特殊部位施工，必须检查人员及安全设备、施工技术状况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其执行；④收集、整理相关的工程资料，作好工程会议记录，保管好相关文件材料。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中原来的施工设施及施工材料和垃圾应全部清场；②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五十米范围内并安装水、电表后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④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⑤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归档的全套资料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七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制定现场管理制度确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非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关键工序。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其他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编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增加工程造价部分按增加造价的 1.5% 另行支付，支付按 14.4.2 条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后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后三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七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并赔偿乙方在误工期间的损失及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造价的2%。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历天应付违约金 2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造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温度连续五天低于五度或者高温超过 39 度；连续下雨超过三小时等其他影响施工进度气候
因数。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设计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招标拦标价通知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根据工程特点进行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根据工程特点进行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根据工程特点进行配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施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含消防检测）。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基础超深、设计变更和设计缺项及地质变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基础超深、设计变更和设计缺项及地质变化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按照贵州省（2016版）相关定额执行文件计价。主材市价超过预算价±5%范围内不做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据实调整。定额缺项及漏算、错算部分由甲方、乙方、监理方签字认可。2、增加单项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按照《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定额执行文件计价及地方性现行调差文件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三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三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根据黔东南州同期主材市场价格进行的市场价格调整，并以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签字认可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可抗力因素及非乙方人为损坏除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签订后 15 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无。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无。

12.4.3 工程付款方式：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付款方式： ①承包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中标价的 30%作为该工程的备料款；以后每月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所计价的造价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所有工程款付至 80%后；基础超深、设计变更和设计缺项、发包人提供的拦标价预算书及地质变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按 80%的进度款支付，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与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一致。所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审定后全部结清。乙方收到工程结算款后，返还甲方工程结算总额 3%作为工程质保金。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申请材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申请材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申请材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五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五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审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达的结算书(结算书资料齐全)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超过六十个工作日不出具审计报告按承包人结算书金额支付工程款，如一方对审计有异议，审计时间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50 日历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审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

自行负责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 自行负责。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医疗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双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